

(上接B059版)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2.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前，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送红股转股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本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本次派发现金股利，A为本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转股/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公式及暂停转股期（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该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仍适用。

当公司可能发生转股/或配股、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时，转股价格调整日，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如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该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发生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期可转债的未转股面额总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期末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未在本期回售期内首次回售的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本期回售期内未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当期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符合条件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提出回售申请，可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但当期回售的可转债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可转债的金额，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期满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内股享有与原内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权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发行系统向个人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协商。具体发行方式和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董事会；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含1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议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现金流量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四)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9-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